

主 旨	本公司因違反保險法及相關法令經核處罰鍰新臺幣90萬元整。		
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	民國106年7月18日	15:53	發 言 人 總經理 孔令範 (電話:27765567)
符 合 條 款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11條第1項第1款		
說 明	<p>1.事實發生日:106/07/18</p> <p>2.違規情形:違反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1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2月8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207211號令修正之「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第2點第4款規定。</p> <p>3.罰鍰金額:新臺幣90萬元。</p> <p>4.該主管機關之處分情形:核處罰鍰新臺幣90萬元。</p> <p>5.預計改善措施: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處分內容辦理改善。</p> <p>6.對公司營運之影響:無。</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